

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措施 信息公开表

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	渝金监发〔2020〕43号
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名称	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主要违规事实	平台和产品不能满足正常开展网贷业务的条件、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监管要求、未经备案开展资产转让、呆账核销程序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、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占比超限额、与第三方违规合作开展业务。
采取监管措施的依据	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08〕239号）第五十一条，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管暂行办法》（渝金发〔2012〕11号）第十二条、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贷款业务监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渝金发〔2015〕13号）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。
监管措施	暂停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资格、责令限期改正、暂停有关融资业务。
作出监管措施日期	2020年8月3日